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樓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將予發行的紅股(定義見下文本決議案(a)段)上市及買賣，根據本決議案的情況下；及(ii)緊隨紅股發行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的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及分派(下文(b)段所述情況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而零碎權益(如有)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所發行的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發行該等紅股當日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獲得本決議案所述的發行紅股；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的金額及紅股的數目，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

2. 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藉增設18,000,000,000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秘書，代表本公司編製及簽立為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所必要之一切文件及進行所有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郭德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